

臺中市立豐陽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，組織成立「臺中市立豐陽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組織成立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體育班教師、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課程及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二、 運動訓練督導。
- 三、 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- 四、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- 五、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- 六、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：

表一：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分組暨職掌一覽表：

	成員	主要負責業務
召集人	校長	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體育班之實施
委員兼 總幹事	學務主任	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，推動體育班之實施、協調與成果評估。
委員 1	教務主任	有關學校體育班教學設施及課程安排之規劃。
委員 1	總務主任	家長、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，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委員 1	會計主任	分配預算與協助體育班經費審查、核銷等事宜。
委員 1	輔導主任	有關體育班訓練過程心理層面相關諮詢及輔導。
委員 1	體育組長	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。
委員 3	專任運動 教練	1.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.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。
委員 3	體育班教師	體育班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事宜。
委員 1	家長代表	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。

執行附註：

1.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。(家長代表因配合新任家長會選舉及新生家長，任期為每年十月至隔年九月)
2.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相關組長）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如遇需要，臨時另行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